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214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被　　告　萬寶環保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億霖
被　　告　陳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萬寶環保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陳億霖、陳慧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1月29日起至108年11月2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兩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3.13%計算，並隨前開利率調整而機動計息（現為4.22%），倘未依約繳款，加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且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萬寶環保有限公司自108年9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尚欠原告本金262,418元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未還。又被告陳億霖、陳慧君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

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迭經催討無效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等為證。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